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43346

项目名称：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

采购单位：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	研究内容	8
二、	研究成果	8
三、	商务要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前附表		12
一、	总则	14
(一)	适用范围	14
(二)	定义	14
(三)	招标方式	14
(四)	投标委托	14
(五)	投标费用	14
(六)	联合体投标	14
(七)	转包与分包	14
(八)	特别说明	14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15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5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5
二、	采购文件	15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5
(二)	供应商的风险	16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
(三)	投标报价	17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五)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8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四、	开标	19
(一)	开标准备	19
(二)	开标程序	19
五、	评标	20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二)	评标方法	20
(三)	评标程序	20
(四)	评标过程保密	20
六、	定标	20
(一)	确定中标人	20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21
八、	合同授予	21
(一)	签订合同	21
(二)	履约保证金	21
九、	特别说明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一、评标委员会	23
二、评标方法	23
三、评标过程	24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评分标准表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C-243346

项目名称: 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

预算金额 (元): 18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通过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 工作内容包括: 现场观测、船舶仿真模拟、波浪及年通航天数研究、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详细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 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法律

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实：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2.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2.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邮寄至本公告第四条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tender06@126.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3、采用现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开标现场（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2.4、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2.5、特别说明：（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2.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7、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

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2.8、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2.9、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10、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9032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家兴、张百军、卢杭燕、张晓亮、夏坤、吴凤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周俊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一)	现场观测	
1	水文测验	4条垂线，做一季全潮观测，包括水深、流速、含沙量、盐度、温度、风速风向等。
2	含沙量观测	选取工程附近一条水文垂线，开展另外3季的泥沙测验。
3	水下地形测量	船闸及引航道研究范围内1:2000水下地形测量
4	底质取样	船闸及引航道研究区域若干底质取样
(二)	船舶仿真模拟	基于 船舶仿真模拟 研究，确定一种 特定船型 安全进出船闸的水动力临界作业条件（即通航限制条件）。
(三)	波浪及年通航天数研究	
1	年作业天数研究	基于 实测资料分析工程海域风浪条件 ，并结合工程海域气象和水文特征、波浪数学模拟、船舶仿真模拟研究成果， 研究 进出闸航道满足船舶安全进出闸的年可作业天数。
2	引航道波浪数学模型研究	建立引航道内波浪数学模型，研究引航道内波浪要素及对船舶通航和停泊条件的影响。
(四)	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	
1	通航水流条件研究	基于 二维潮流数学模型 研究预可阶段 1-2种船闸布置方案 下，分析 引航道及口门区 通航水流条件。
2	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	研究满足 船舶进出船闸水流条件 的每天可通航时间。
(五)	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	
1	岸滩演变分析	分析工程附近岸滩稳定性及工程建设对岸滩冲淤演变的影响。
2	引航道淤积强度分析	初步研究预可阶段 1-2种船闸布置方案 下引航道淤积强度。
3	引航道风暴潮骤淤分析	研究闸下引航道 风暴潮骤淤 情况，为挡潮闸建设必要性提供依据。
六	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	初步分析提出1~2种减淤措施，并初步分析减淤效果。 根据淤积强度研究提出维护性疏浚方案、疏浚周期和疏浚量。

二、具体要求

(一) 现场观测

1、水文观测

(1) 观测站位

调查一季共 4 个水文测点，单季多船大、中、小潮期间同步开展水深、潮流（流速、流向）、含沙量、悬移质、盐度和表层底质等要素观测。选定 1 个水文测站开展简易气象风速风向观测，为模型试验验证、淤积分析需要提供数据资料。

(2) 观测项目

水深、潮流（流速、流向）、含沙量、悬移质、盐度和表层底质等。

(3) 观测方式

单季多船大、中、小潮期间进行多垂线水文泥沙测验同步连续观测。

(4) 观测频次

1 个季节。观测时间：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对进度的要求以及潮汐表、海情预报确定。水文测验应从涨潮流开始前 1 时开始正式观测。

(5) 技术要求

1) 垂线测验层次

(a) 潮流、含沙量、盐度等项目，按六点法，即表面、0.2H、0.4H、0.6H、0.8H、底层（离海床 0~1.0m，下同）。在水深小于 4m 时，分表面、0.6H、底层三层观测。

(b) 悬沙粒度测验取样层次为 0.6H。

2) 观测时次

(a) 水深、含沙量、潮流等项目，大、中、小潮 27 小时连续观测（取正点记录），涨落潮转流时加测一次，涨落急时潮流半小时观测一次。

(b) 盐度，大、中、小潮 27 小时连续观测，取样间隔为 1 小时。

(c) 悬沙粒度、底质粒度，在，大、中、小潮期间观测，取样间隔为白天潮的涨急、涨憩、落急、落憩时各取一次水样。

(d) 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水量必须足够满足分析项目的要求。

(e) 潮位观测与测流同时进行，并在整个测验期间连续观测，潮位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在测验开始前，测验中拟使用的仪器均须进行校验，并应记录备案。使用的仪器须有备用，以免仪器故障而造成资料缺失。测流仪器建议采用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测流。

4) 在测验过程中出现天气状况、仪器设备故障、资料缺失等情况须有记录，并说明原因，以便资料整编时参考。

5) 野外观测严格按照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加强安全管理，安保措施齐全，严谨出现重大人身安全事故。

6) 测验资料整编、分析

外业测验工作完成后，应立即对观测资料进行系统完整的整编分析，以及泥沙等项目实验室测定分析，根据测验成果资料，分析闸址附近海域各调查要素的时空分布特征和水文泥沙运动规律。

2、含沙量四季观测

(1) 观测站位

选取 1.1 中 4 条垂线中的距出海船闸口门最近的 1 条，补充另外 3 季的水文测验，形成 4 季观测成果，为回淤分析中含沙量取值提供依据。

(2) 观测频次

补充另外 3 个季节的观测。观测时间：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对进度的要求以及潮汐表、海情预报确定。水文测验应从涨潮流开始前 1 时开始正式观测。

观测内容、技术要求同 1.1 要求。

3、水下地形测量

开展满足船闸及引航道设计研究要求范围的水下地形测量，比例要求 1: 2000。

4、底质取样

开展满足船闸及引航道设计研究的、具有代表性区域的若干底质取样。

(二) 船舶仿真模拟

基于船舶仿真模拟研究, 选取多种不同的风、浪、流组合条件开展船舶操纵模拟试验研究, 确定一种特定船型 (120TEU 海河联运船) 安全进出船闸的水动力临界作业条件 (即通航限制条件)。

(三) 波浪及年通航天数研究

1、年作业天数研究

收集工程附近海域一年的实测风浪条件, 基于实测资料分析工程海域风浪条件, 并结合工程海域水文和气象条件、波浪数学模拟、船舶仿真研究成果, 研究进出闸航道满足船舶安全进出闸的年可作业天数。

2、引航道波浪数学模型研究

选取合适的波浪模型建立引航道数学模型, 模型需能准确反映出波浪的绕射和反射, 确定合适的计算条件, 计算研究引航道内的波浪要素及对船舶通航、停泊的影响。

(四) 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

1、通航水流条件研究

建立二维潮流水动力数学模型, 利用实测水文资料进行模型验证, 基于二维潮流数学模型研究预可阶段 1-2 种船闸布置方案下, 分析引航道及口门区通航水流条件。

2、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

基于船模模拟操纵试验确定的通航水流限制条件, 研究满足船舶进出船闸水流条件的每天可通航时间。

(五) 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

1、岸滩演变分析：分析工程附近岸滩稳定性及工程建设对岸滩演变影响；

2、引航道淤积强度分析：初步研究预可阶段 1-2 种船闸布置方案下引航道淤积强度；

3、引航道风暴潮骤淤分析：研究闸下引航道风暴潮骤淤情况，为挡潮闸建设必要性提供依据。

(六) 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

采用类比分析提出的 1~2 种减淤措施，并初步分析的减淤效果。在考虑技术合理可行的口门减淤措施的情况下，根据淤积强度提出维护性疏浚方案、疏浚周期及疏浚工程量。

三、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水文、四季含沙量观测、水下地形测量、底质取样在 1 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13 个月内提交《出海船闸数学模型及船舶仿真模拟》送审稿，报告内容包括船舶仿真模拟、波浪及年通航天数研究、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其中船舶仿真模拟 3 个月内完成，波浪及年作业天数研究 6 个月完成，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作业时间研究 9 个月内完成，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在 12 个月内完成，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需在含沙量观测完成的基础上在合同签订后 13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4	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5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6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通过专家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发票要求	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00000.00 元。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评审相关费用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现场踏勘（如有）： 自行前往。
6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 /。
7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11	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无。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15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近一个月的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3)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5) 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8)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如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台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

无。

九、特别说明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88	12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检查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 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实质性条款审查	实质性条款是否负偏离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3. 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商务 技术 分 (88 分)	1、对项 目的整 体认知 (6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整体认知（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背景了解、研究目标、研究意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的现状分析全面、背景了解透彻，研究目标准确，清晰了解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研究意义的得6分；</p> <p>（2）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的现状分析较为全面、背景了解较为透彻，研究目标较为准确，了解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研究意义的得4分；</p> <p>（3）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建设的现状分析不够全面、背景了解模糊，研究目标不够准确，基本了解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研究意义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项目 服务工 作方案 (30分)	<p>2.1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现场观测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文测验、含沙量观测、水下地形测量、底质取样）进行综合评议：</p> <p>（1）现场观测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详实，水文测验、含沙量观测、水下地形测量、底质取样等工作内容分析贴合实际，服务内容紧贴需求，工作方案能实际落地的得5分；</p> <p>（2）现场观测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水文测验、含沙量观测、水下地形测量、底质取样等工作内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工作方案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3）现场观测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相对简单，水文测验、含沙量观测、水下地形测量、底质取样等工作内容分析存在不足，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案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2.2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p>

	<p>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船舶仿真模拟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 船舶仿真模拟方案内容详实，对于安全进出船闸的水动力临界作业条件研究内容分析贴合实际，服务内容紧贴需求，工作方案能实际落地的得 5 分；</p> <p>(2) 船舶仿真模拟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对于安全进出船闸的水动力临界作业条件研究内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工作方案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船舶仿真模拟方案内容相对简单，对于安全进出船闸的水动力临界作业条件研究内容分析存在不足，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案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3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波浪及年通航天数研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年作业天数研究、引航道波浪数学模型研究）进行综合评议：</p> <p>(1) 波浪及年通航天数研究方案内容详实，年作业天数研究、引航道波浪数学模型研究等工作内容分析贴合实际，服务内容紧贴需求，工作方案能实际落地的得 5 分；</p> <p>(2) 波浪及年通航天数研究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年作业天数研究、引航道波浪数学模型研究等工作内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工作方案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波浪及年通航天数研究方案内容相对简单，年作业天数研究、引航道波浪数学模型研究等工作内容分析存在不足，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案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2.4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航水流条件研究、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进行综合评议：</p> <p>(1) 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方案内容详实，通航水流条件研究、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等工作内容分析贴合实际，服务内容紧贴需求，工作方案能实际落地的得 5 分；</p>	主观分

	<p>(2) 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方案内容较为详实, 通航水流条件研究、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等工作内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 工作方案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通航水流条件和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方案内容相对简单, 通航水流条件研究、每天可通航时间研究等工作内容分析存在不足, 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 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案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岸滩演变分析、引航道淤积强度分析、引航道风暴潮骤淤分析)进行综合评议:</p> <p>(1) 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方案内容详实, 岸滩演变分析、引航道淤积强度分析、引航道风暴潮骤淤分析等工作内容分析贴合实际, 服务内容紧贴需求, 工作方案能实际落地的得 5 分;</p> <p>(2) 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方案内容较为详实, 岸滩演变分析、引航道淤积强度分析、引航道风暴潮骤淤分析等工作内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 工作方案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岸滩演变及出海船闸水文泥沙研究方案内容相对简单, 岸滩演变分析、引航道淤积强度分析、引航道风暴潮骤淤分析等工作内容分析存在不足, 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 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案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2.6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减淤措施、维护性疏浚方案、疏浚周期及疏浚工程量分析)进行综合评议:</p> <p>(1) 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方案内容详实, 减淤措施可行、维护性疏浚方案、疏浚周期及疏浚工程量分析等工作内容分析贴合实际, 服务内容紧贴需求, 工作方案能实际落地的得 5 分;</p> <p>(2) 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方案内容较为详实, 减淤措施较可行、维护性疏浚方案、疏浚周期及疏浚工程量分析等工作内容分析基本符合</p>	主观分

	<p>项目实际，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工作方案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引航道及口门区减淤措施分析方案内容相对简单，减淤措施较不可行、维护性疏浚方案、疏浚周期及疏浚工程量分析等工作内容分析存在不足，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案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6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关键节点把握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完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充实，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各项保障措施有力得当的得 6 分；</p> <p>(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完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充实，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各项保障措施能基本实现项目成果目标的得 4 分；</p> <p>(3) 工作计划安排不够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实施思路较为模糊，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足，各项保障措施不够得当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4、重点、难点剖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重点、难点剖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重点、技术难点分析并提出的对应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剖析到位，考虑周全，解决方案完整具体、与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前后呼应，可实施性强，对项目实施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分析较为具体，考虑较为周全，提出的解决方案前后基本一致，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剖析不够到位、罗列的各项问题内容较少，对应的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5、成果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	主观分

<p>质量保 证措施 (6分)</p>	<p>专题研究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1) 质量保证措施罗列清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稳定，顺利提交项目验收成果的得 6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影响项目质量的缺陷，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或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的得 4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无法保证项目成果能达到采购要求，可能影响到成果通过专家审查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6、保密 制度及 措施(6 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涉敏和涉密数据安全管理服务）进行综合评议：</p> <p>(1) 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严格完整、周密详实，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建设涉密数据的管理有明确的保障措施，能够配合局办开展安全检查的得 6 分；</p> <p>(2) 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较完整、周密，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建设的管理有较为明确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能够配合局办开展安全检查的得 4 分；</p> <p>(3) 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内容片面、有泄密风险，可能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主观分</p>
<p>7、管理 规章制 度及档 案管理 (6分)</p>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规程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完善，管理规程顺畅，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p> <p>(2)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较为完善，管理规程较为顺畅，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p> <p>(3)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不够完善，管理规程不够顺畅，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主观分</p>

	8、安全 应急处 理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实施过程中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安全培训、实地考察时的应急情况以及后期建设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实施过程安全培训计划周密，实地考察时的应急情况分析全面准确，后期建设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罗列清晰，解决方法准确的得6分；</p> <p>（2）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实施过程安全培训计划较为周密，实地考察时的应急情况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后期建设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罗列较为清晰，解决方法较为准确的得4分；</p> <p>（3）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详细，实施过程安全培训计划不够周密，实地考察时的应急情况分析不够全面准确，后期建设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罗列不够清晰，解决方法不够准确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9、服务 响应情 况及后 期服务 承诺（5 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提供的实施过程中服务响应情况及后期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p> <p>（1）服务响应时间短，后期服务承诺对于项目建设有积极推进意义，可以提供便捷服务的得5分；</p> <p>（2）服务响应时间较短，后期服务承诺对于项目建设起到一定的作用，可以提供一定的便捷服务的得3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长，后期服务承诺对于项目建设起到的作用较少，不能提供便捷服务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10、项目 组人员 的技术 支撑 (7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评定：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船舶工程或航海技术或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的得2分，具高级职称（专业：船舶工程或航海技术或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的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资历评定：</p>	客观分

	拟委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船舶工程或航海技术或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的，每人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专业：船舶工程或航海技术或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的每人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1、业绩 (1分)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有做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业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12 综合实力 (3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价格 (12分)	有效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100 (保留二位小数)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四、服务期限

项目时间要求：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六、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如达不到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服务承诺；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一份报招标代理公司，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 资 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项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标项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投标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细则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所需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出海船闸数模及船舶仿真模拟专题研究（采购编号：ZJZC-24334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